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修訂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有關之 配售股份數目

茲提述冠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12,3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附函

經與配售代理展開全面討論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6月17日訂立附函(「附函」)，據此，配售協議訂約方同意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由112,300,000股修訂為90,195,000股(「經修訂配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修訂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且全部90,195,000股經修訂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經修訂配售股份相當

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6%；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經修訂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4%。

全部經修訂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9,019,500港元。

發行經修訂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經修訂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12,301,21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經修訂用途

假設全部90,195,000股經修訂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7.84百萬港元，而扣除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3.96百萬港元(「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各項用途：

- (i) 約74.94百萬港元，佔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支持發展生產線及採購就製造對廣州晶鴻新材料有限公司製造晶片而言至關重要的基底材料、鈦酸鋰晶體、鉬酸鋰長晶、鉬酸鋰及鉬酸鋰晶片薄膜之必要設施；
- (ii) 約70.00百萬港元，佔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約19%，用於向AIMI集團可能進行的投資，該集團主要從事供應用於生產氫氣的陰離子交換膜(AEM)水電解設備；
- (iii) 約95.59百萬港元，佔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約25%，用於發展本集團新成立的業務，有關業務專注於生產及分銷生髮產品；
- (iv) 約47.81百萬港元，佔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約12%，用於選定合併、收購及策略投資，包括繼續尋求可補充或增強其現有業務並對其長遠目標具有策略性利益的潛在業務；

- (v) 約47.81百萬港元，佔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約12%，用於支持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投資的市場營銷計劃；及
- (vi) 約47.81百萬港元，佔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約12%，用於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持續業務營運、行政需求及合規責任。

倘出現有關披露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額外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公告。

配售費用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之代價，倘完成落實，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為履行其在配售事項中的義務而成功配售之經修訂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0%佣金，配售代理據此獲授權自其於完成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假設全部90,195,000股經修訂配售股份均已配售，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之最高佣金將約為3.88百萬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61,506,081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	98,140,000	17.48%	98,140,000	15.06%
承配人	—	—	90,195,000	13.84%
公眾股東	463,366,081	82.52%	463,366,081	71.10%
總計	561,506,081	100.00%	651,701,081	100.00%

董事認為，附函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該公告內「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輦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5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Zhang Xiaoyang先生、黃慧敏女士、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譚日健先生及鍾立力先生。